

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入會申請書

發證記錄	發給會員證卡號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	
入會身分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生			
會員類別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員 (依據牙體技術師法第9條規定之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)			
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出生地	身分證統一號碼	性別
學歷	學校名稱	畢業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
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	專高牙體字第	號	發證日期
牙體技術師(生)證書 字號	牙體字第	號	發證日期
執業單位	名稱		
	地址		
	電話		
	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雇 (請勾選)	
郵寄通訊處		手機	
戶籍地址		電話	
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執業執照登錄申請書》，請一併下載填妥資料 2. 畢業證書-影本(若有保留可附上) 3. 牙體技師(生)證書-影本 4. 考試院及格證書-影本 5. 身分證(正反)-影本 6. 個人大頭照2張(一吋或兩吋均可) 7. 入會費用匯款收據(或將資料填寫至空白處) 		
<p>※提醒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歇業、停業依牙體技術師法第13條規定需於離職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(計算天數含假日)，向本會申請登記；逾期未前往政府單位辦理，政府單位會有罰款(依牙體技術師法第34條)，敬請特別注意。 2. 執業執照更新：依法應於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；執業執照更新表單，請向本會登記申請。 3. 依據本會章程第6章第30條規定之會員辦理退會時，其已繳納之會費及入會費概不退還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注意事項，我已閱讀並瞭解。</p>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